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黄信用〔2020〕1号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的通知》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的通知》经征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并报请市政府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2020年7月10日前，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报送本单位推进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的实施方案（附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并根据需要将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发布。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的通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6月2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黄石军分区政治部，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委深改委办公室。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黄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聚焦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信用监管的改革方案》（黄改委发〔2019〕6号）文件精神，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浓厚社会氛围，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就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责任单位、对象内容和渠道流程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责任单位：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它组织应全面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制度。区分不同领域的应用事项，由相应单位按对应职责分工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投企业参照执行。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向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它组织申请各类财政资金、参与评优评先、人员招聘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三)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渠道：1.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国”网站或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点核查被列入“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情况；2.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查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流程：1. “信用中国”网站；2. 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平台；3. 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见附件1）

(五) 其它法律法规要求核查的对象、内容、渠道及流程，按有关部门（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落实。

二、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明确：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公共资源分配过程中，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 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采取优先安排、简化程序的“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 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惩戒、否决或禁入措施。

(三)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然人，应依法依规

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四）其它法律法规明确的核查应用政策，按有关部门（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落实。

三、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事项范围及措施要求

（一）共性领域

1. 公职人员（员工）招录（聘）。将所有履行公务职能的新进人员纳入资格审查信用核查范围，在组织公务员（含参公）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政府雇员招聘及其它工作人员招聘时，牵头组织单位应将“失信惩戒对象”作为录用否决条件并在招录（聘）公告中予以明确，相关用人单位在资格审查阶段应核查报名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通过。在职公务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审慎性参考。（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分别负责）

2. 授予精神文明、道德模范（楷模）、劳模、慈善类奖项等荣誉。组织推荐文明单位、道德模范（楷模）、慈善奖、各级劳模等荣誉项目时，应核查参评对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推荐；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鼓励各部门、各行业、团体及社会组织开展其它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时，将参评对象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分别负责）

3. “两代表一委员”推荐。组织推荐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时，应核查候选人（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推荐。（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牵头，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4. 优惠性政策服务。在实施“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优惠性政策时，应将信用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享受优惠性政策。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及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可优先安排优惠性政策服务。（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按职责分别负责）

5. 申报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事项、补贴资金。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申报、各类政府补贴性资金申报及政策支持事项申报时，应核查申报主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应不予受理；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6. 行业诚信“红名单”认定。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本行业（领域）诚信单位（企业、商户）、诚信个人评选认定时，应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的，不应被列入行业诚信“红名单”。（相关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个性领域

7.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登记。办理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发起设立社会组织登记或备案时应核查信用信息，自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法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应限制登记或备案；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市委编办、市民政局负责）

8. 融资担保。在办理融资授信、贷款担保时，应核查拟授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信息，法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限制审核；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黄石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市国资公司、市融资担保集团负责）

9. 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将信用信息核查作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法人（投标企业、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供应商）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评标专家、招标从业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予以限制；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可进行信用加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10. “先建后验”项目准入。将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信用信息作为“先建后验”项目准入的重要参考，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实施或参与“先建后验”项目。（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监管单位负责）

（三）其它法律法规明确需进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的领域及措施，按有关部门（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落实。

四、积极推广第三方信用信息产品应用

第三方信用信息产品应用是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有益补充，各级各部门应积极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市场化、专业化作用，结合行业监管的自身需求，积极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的信用服务产品合作。

（一）第三方信用信息应用的主要产品：主要产品为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信用报告是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对市场主体在一定周期内综合信用状况的评估。

（二）第三方信用信息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一是财政性资金分配、政府补贴性资金申报、国有产权交易、国有公司对外借款及发放过桥资金、贷款担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行政管理事项时应

用；二是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社会组织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考核评价、评优评先等场景时使用。（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水利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公司、市融资担保集团等单位负责）

（三）第三方信用信息产品的应用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应用第三方信用信息产品，应本着不增加企业经济负担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采购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选择范围：经国家发改委评估认定，人民银行许可或备案，获得相关业务资格的评级、征信及服务机构。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整体工作的推进、指导和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工作制度，将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纳入公共事务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二）出台配套方案。在本通知印发后 40 天内，各单位应制定梳理本部门（行业）工作实施方案及《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清单样表见附件 3），明确信用信息应

用事项、内部流程及应用措施等事项；相关内容及时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备案（hsxyb2016@163.com），并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建立工作台账。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台账记录，及时记载信用信息查询的使用环节、查询对象、查询结果及应用措施，记录形成信用信息核查登记表（见附件4）。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自信用信息核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县（区）信用主管部门反馈备案，实现工作可追溯化管理。

（四）加强考核督办。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纳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考评、信用体系建设目标考核、县（市）区年度综治目标考核等范围，由市信用办会同市委综治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等开展定期督查和考核通报。

（五）加大社会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信用信息核查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力度；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将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相关要求提前告之相关市场主体及重点人群，大力营造“重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操作流程
2.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政策依据及任务清单
3.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示例）
4.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示例）